

股票代码：002509 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：2019-141

债券代码：112467 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广中茂”）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52民初334号《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郑喜煌与被上诉人天广中茂、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茂园林”）、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茂生物”）、邱茂期、邱茂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因部分当事人未能联系上，无法及时送达相关开庭诉讼材料，原定于2019年12月19日的开庭现取消，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52民初334号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上诉人郑喜煌要求被上诉人天广中茂、中茂园林、中茂生物、邱茂期、邱茂国向其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,500万元并支付利息，并要求上述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严正声明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有关司法措施的权利，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此次诉讼。

3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